

论雍正时期对西藏管理的制度化过程^{*}

林 乾

清朝对西藏地区的管理,至雍正时期形成基本的制度体系,并影响有清一代,主要表现在行政管理上,由以往通过册封等形式实现的统治,向由清朝中央政府任命的“众噶伦”直接管理转型;在宗教管理上,实行并坚持政教分治,严格限制宗教权向世俗权力的渗透,同时尝试建立多中心的藏传佛教传承系统;在法律治理方面,通过制定《办理西藏事宜》等,初步确立《大清律》在西藏的统一适用。

关键词:清代 雍正 西藏 制度

作者林乾,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8。

学术界以往在雍正时期对西藏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这一时期的政策转变,特别是驻藏大臣的设立、职能等方面,但对清朝中央政府如何通过选任众噶伦办理藏务,从而实现对西藏地方管理的制度化过程缺乏深入研究。而这一时期清朝法律如何在西藏地区施行的研究,更是付诸阙如。在宗教管理上,雍正帝因势利导,实现并坚持政教分治,从而为西藏的长治久安,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本文利用满文档案,特别是学界不经见的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参阅相关汉文材料,就以上三个问题予以讨论,以就教于方家。

一、清朝直接管理西藏行政制度的确立

行政管理是国家行使治权的主要形式。以康熙末年驱准保藏为契机,清朝对西藏的行政管理实行了一次重大变革,由原来以册封为主体的“汗—第巴”的管理,而代之以清朝选任众噶伦直接管理藏务的制度。这项制度肇始于康熙末年,确立于雍正时期。

在清朝顺康时期,自顾实(固始)汗始到拉藏汗止,西藏长达七十余年是在和硕特蒙古汗廷的统治之下,汗几乎拥有在西藏地区除宗教外的所有世俗权力,其下由汗任命藏族贵族的代表—第巴,负责处理西藏重要事务。全藏行政命令,均经汗盖印后发布,第巴“副署盖印”。^①除汗廷第巴外,汗廷给予西藏地方贵族的首脑人物以第巴头衔,他们是所管地方的总管,其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治官之法:中国传统行政法律与国家治理”(项目编号:16JJD82002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的‘中国’认同与中华民族形成研究”(项目编号:15ZDB027)子课题的阶段研究成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室:《藏文史料译文集》,西藏自治区历史档案馆 1985 年版,第 192 页。

职往往父子相传。^①通过“汗—第巴”制度,清朝实行册封式管理:汗是作为清朝的“庶邦君长”接受册封,是“作朕屏辅,辑乃封圻”的汗王。^②由汗委任第巴。但这种通过蒙藏贵族联合的册封式管理体制,有很大的局限和弊端,不但清朝的各项制度、政策、法律不能在西藏地区直接有效实施,也不利于西藏的长治久安。魏源称“西北扰攘数十年,皆第巴一人所致”。^③为此,康熙帝在驱准后,选任在战争中立有功劳的地方第巴,组建众噶伦共治体制。康熙六十年(1722),经抚远大将军允禔奏准,将工布地方之第巴阿尔布巴、阿里地方之第巴康济鼐,授以贝子职衔;亲身归附的第巴隆布鼐授为辅国公。^④三人组成噶伦,清朝授权“总理其地”。^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三噶伦是康熙帝降旨任命,不同于以前由第巴或汗王委派的噶伦。康熙六十年二月十五日,康济鼐上给抚远大将军允禔的禀文称:“蒙大将军阿哥王交下上谕,令小人我管理噶伦之事,第巴阿尔布巴、鲁木巴奈(隆布鼐)等共同办理土伯特之事;后若土伯特人等有不妥、兵征之事,旨令我在军事上奋行,可免办噶伦之事,再行请旨。”^⑥禀文是正式的上行文书,援引的是上谕原文。允禔同月十八日所上《康济鼐派员禀报藏情并献奏文折》中,也引用了康济鼐的禀文内容,语意更为明晰:“又蒙将军等宣布圣旨,令小人我管理噶伦之事,由第巴阿尔布巴、鲁木布奈(隆布鼐)二人共同办理土伯特之事。谨遵上谕,暂且承当。”^⑦二月二十三日,允禔上《据延信禀藏地大功告成蒙加议叙谢恩折》中曰:“康济鼐、第巴阿尔布巴等人们,欢放噶伦,倡首办事。”^⑧表明三噶伦是由康熙帝降旨任命。三噶伦上任后,“办事头目等空缺”,经延信等商量,“交康济鼐荐举干员补放”。^⑨康济鼐简授噶伦后,须到拉萨处理政务,而按照“唐古特例,噶伦等惟得五六口人口粮”,康济鼐遂通过将军延信等向康熙帝呈请:“我身为噶伦,办理达赖喇嘛上一切之事,不可不将妻属迁来,我属人口极多,藏地无养家口之业,自己亦无住房,如蒙满洲君主施恩,俾我妻子属人请得一生业。”随即,平逆将军延信将康济鼐所禀向抚远大将军允禔呈上。允禔交由时在西藏署理定西将军印信的公策旺诺尔布处理。经商议,将查抄第巴产业一部分,共六百六十三户,田地一年得粮八千斗,赐给康济鼐。允禔将办理情形先后两次向康熙帝奏报。^⑩该折明确,为新授噶伦康济鼐办理西藏事务之需,清朝将原查没第巴的部分产业赐给康济鼐。

以上表明,康熙六十年前后,清朝通过直接选任三噶伦,并赏赐人户以使后者能够更好履职,实现在西藏地区行使直接管理权。这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制度性变革,因为时甚短,仅具雏形。至雍正时期,清廷适时应对各种挑战,方正式确立。

雍正之初,在前方统领西藏事务的延信和年羹尧分别提出恢复第巴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雍正元年(1723)正月初二日,署理大将军事务延信向雍正密奏西藏事宜,明确提出由清朝选补

① 马大正、成崇德主编:《卫拉特蒙古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8页。

②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5页。

③ 魏源:《圣武记》,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205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291,康熙六十年二月己未条。

⑤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42,《理藩院》,该条系康熙年事。

⑥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3,《中国文献珍本丛书》第19册,第229页。

⑦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3,第228页。

⑧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3,第228、231页。

⑨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5,第251页。

⑩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3,第238页;卷17,第279—280页。

第巴,总理西藏事务:令达赖喇嘛、各地堪布、番目等保举一名“忠厚可靠,平素随唐古特人意者”,作为西藏第巴,总理其事。此第巴并非封给,如果以后不能胜任,即行更换。雍正帝以“事属重大”,寄信召年羹尧密议。^①年羹尧并不认同延信的意见,他提出在西藏恢复政教合一制度:“达赖喇嘛倘能尽心办理事务,即令内阁学士鄂赖前去选补迪(第)巴,亦不及他。此事圣上降旨晓谕勉励达赖喇嘛,诚能照五世达赖喇嘛一样办事,则唐古特人倾心相随,亦于事大有裨益。”^②

尽管延信提出的第巴制度,已由清朝政府选补,与以往由汗选补本质有别,但雍正帝经过慎重考虑,没有采纳延信、年羹尧的意见,决定沿用康熙末年的噶伦制度,并加强对西藏的直接管理。^③这一决定为驻藏大臣制度的正式确立,提供了重要的先决条件。

雍正初年的噶伦体制,学术界已有研究,^④兹不赘述。需要重视的是,由清朝任命的众噶伦直接管理西藏的体制,是在经受蒙藏高层多种力量抵制的考验下,最终得以确立。换言之,雍正二年的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及雍正五年的阿尔布巴事件和前后藏战争,都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生并且直接或间接对这一体制变革的抵制。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与清廷在西藏废止“汗—第巴”体制的关系,学者已有研究。^⑤而康济鼐谋求恢复“汗—第巴”体制,在满文档案中有详细记载,学界尚未论及。

雍正三年底,清朝派副都统宗室鄂齐前往西藏,颁布康济鼐为正、阿尔布巴为副的噶伦敕书。鄂齐抵达西安时,康济鼐以“土伯特之所有事情,皆由于至高皇帝陛下恩施,多派办事噶隆,因而无所难碍,极为顺当,小贝子康济鼐已无事可做,故请免去我噶隆一职”。^⑥康济鼐奏请清廷免其噶伦,尽管是在他受到其他噶伦排挤的特殊情况下提出,但也表达对“多派噶伦”的不满。清廷接奏后,于雍正四年正月初十日,经议政王大臣会议议决,将此前鄂齐携带的敕书中,“康济鼐为正、阿尔布巴为副,同心协力办事”的内容,增补一项,单独颁敕书于康济鼐,“以主管藏务”,主要内容是“特将西藏大小诸事托付与尔办理”,并要求他“竭诚办理任内诸事,无偏无私,果断勤奋,绝不可推诿于人”。^⑦雍正帝还要求鄂齐在西安等候新敕书,足见清廷对康济鼐奏辞噶伦之事的高度重视。

鄂齐等人于四年六月下旬抵拉萨,向康济鼐等宣读皇帝敕书,同时告诫阿尔布巴等其他噶伦,同心协助康济鼐,“倘互相不睦,各存私心而行,则国有定律,断不可以”。^⑧八月初三日,鄂齐等密奏《赴藏见达赖喇嘛噶伦等情形折》,将他所掌握的众噶伦之间的矛盾,噶伦如何各用自己之戳记发布命令,康济鼐何以奏请免去其噶伦,谕旨欲召噶伦进京的反馈等情况密报清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季永海等译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③ 谢铁群编著:《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页。

④ 参见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上)第五章,中国藏学出版社2016年版;谢铁群编著:《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第110页;邓锐龄:《年羹尧在雍正朝初期治藏政策孕育过程中的作用》,《中国藏学》2002年第2期。

⑤ 马大正、成崇德主编:《卫拉特蒙古史纲》,第203—208页,《青海和硕特贵族恢复汗廷的尝试及其失败》一节。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1255页。满文档案翻译汉文时,把噶伦或译为噶隆。本文引证该文献时随文未作统一。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256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2—1393页。

廷。鄂齐用满文密奏清廷的文件,涉及多项内容,极为重要,不见其他记载,学界尚未利用。^①关于噶伦间矛盾一节,鄂齐密奏称,“奴才等看得,伊等不和睦,互相提防而行。康济鼐极为孤独”,“顷奉旨以康济鼐为首,伊虽不敢表露,但似乎有厌恶之心。康济鼐此间去内地,亦恐三人合伙施计伤害伊”。由于理藩院转给鄂齐的咨文中,有“抵藏后观其形势,倘应给康济鼐以印信,则议奏可也”,为此鄂齐以敕书虽以康济鼐为首,但其他噶伦仍会有掣肘之事,奏请雍正帝给康济鼐以印信,则办事有力,其他噶伦亦得服从。^②清廷遂于当年十二月颁给康济鼐总理西藏事务贝子印信。^③

康济鼐为加强其权力,约束其他噶伦,一再提出恢复第巴制度。雍正五年八月三十日,西藏办事大臣马喇等《密奏噶伦等杀害康济鼐之详情折》中,据达赖喇嘛奏称:“去年康济鼐欲照旧第巴做第巴,说与阿尔布巴等,并屡次求告我。我言:先是,大皇帝有旨:‘在土伯特已设汗、第巴,并未获益。钦此。’若不奏达圣主,则我不能擅授伊为第巴。”^④达赖喇嘛同日密奏雍正帝折中称,在上年皇帝派鄂齐等降旨以康济鼐为首席噶伦时,康济鼐使者假传圣旨,“告诉小僧(达赖喇嘛)曰:汗、第巴两者中,补授康济鼐一人,与小僧公同掌握众人,应颁给印信、大权。等语。时小僧言:康济鼐欲与小僧同列,则不可不具奏皇上。皇上曾有旨:‘在土伯特已设汗、第巴,并未获益。钦此。’小僧不能设汗、第巴”。^⑤

以上康济鼐试图恢复第巴体制,是达赖喇嘛在康济鼐被害后所奏,或有为阿尔布巴等人杀害康济鼐辩护之嫌,但康济鼐谋求第巴一事,并非出自达赖喇嘛一人之口,阿尔布巴供词也有“达赖喇嘛复加体恤,给名号,照旧第巴例”、康济鼐“为土伯特第巴”等语。^⑥故此,达赖喇嘛多次专折奏请皇帝,派大臣主管西藏事务。这也是清朝决定派设驻藏大臣的直接原因之一。

早在清朝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再次从西藏撤兵后,达赖喇嘛即向清廷专折奏请:“务必恩遣一员照看土伯特国生活,明断一切是非,并赏圣旨。”议政王大臣会同理藩院讨论后,皇帝发给达赖喇嘛的敕书称:“喇嘛尔奏请之前,朕念及尔藏务紧要,于噶隆内不可无有为首人,故以康济鼐为首,阿尔布巴为副,与其他噶隆等同心办事,并颁发敕书。……若令如康济鼐可信之人办理藏务,则与由朕处遣员无异。”^⑦此次议政王大臣会议时间,与议决康济鼐奏辞噶伦均为雍正四年正月初十日。在雍正帝看来,尽管在西藏仍沿用了拉藏汗时期既有的噶伦体制,但实质已有不同:康济鼐等所有噶伦都是朝廷委派、任命,同时接受清朝封号,“与朕所派官员无异”,因而没有必要再派官员长川驻藏。当年十二月,雍正帝在总督岳钟琪密奏上朱批强调:“若令人监住西藏,非善策,亦不能得其人,据情理亦当不得人,所以为西藏一事,朕甚忧之。”^⑧

但众噶伦内部矛盾的升级促使雍正帝改变决定。他反复筹思西藏“久治长安之策”,最终决定派遣驻藏大臣。雍正五年正月,议政王大臣会议,采纳鄂齐密奏,因“噶隆甚多,反增繁

① 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上),第150页。称鄂齐“奏折的原件今未见”,实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3—139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4—1395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51,雍正四年十二月甲申条。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506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508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507、1509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254页。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370页。两书所载内容一致,文字略有不同,是翻译所致。

⑧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377、378页。

扰”，将隆布鼐、札尔鼐“二人以噶隆原衔解任”。鄂齐还奏请派遣大臣一员，“赍旨前往晓谕，令伊等和好办事”。清廷遂决定派遣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前往达赖喇嘛处，并将此次派遣通知达赖喇嘛等人。^①

此即驻藏大臣之直接缘起。雍正帝还与岳钟琪密议随驻藏大臣派兵等事宜。^② 马喇、僧格于当年闰三月二十七日到达成都府，从四川巡抚处，领受银两五千，“乘骑、驮载马匹、帐锅等物及驻藏一年行粮”后，于四月十八日启行赴藏。^③ “驻藏一年行粮”云云，以及雍正帝与岳钟琪往来批奏都表明，此次派遣官员是驻藏大臣，最初职责以监察藏务为主，故有“一年”之谓。^④ 而阿尔布巴等三噶伦，得知携带皇帝敕书的驻藏大臣即将到达拉萨，选择在这一时间点杀害康济鼐，也是对清廷直接管理西藏事务的抵制。隆布鼐得知驻藏大臣即将到来，倡首为乱，称：“趁大皇帝圣旨未到，大臣未来之前，再不进行此事，那么，以后就不可能了。所以，得迅速把康济鼐和颇罗鼐这一伙人全部干掉，我们就可以一统西藏了。”^⑤ 阿尔布巴事件不应简单归结为“大农奴主之间争权夺利的武装冲突”。^⑥

阿尔布巴事件和前后藏战争发生后，清朝对西藏地方管理体制重新检视和部署，鉴于“多设噶伦，反增烦扰”，调整思路由分权走向集权。雍正帝最初设想，“将南北藏一切均分”，即分别由二位噶伦主管前后藏政务，并将此旨降于领兵前往西藏、时任左都御史的查郎阿，但他强调：“倘若不合唐古特人情，须当缓图。”为慎重起见，命查郎阿到陕西后与总督岳钟琪“详细斟酌，到藏再看情形，合宜而为之，不可即遵朕旨勉强而行”。雍正六年三月初四日，岳钟琪与查郎阿、迈禄上《办理西藏事宜十项折》，第一项即是西藏地方行政体制：“仍遵前奉圣谕，令颇罗鼐总管后藏事务，并将后藏以外，冈底斯以内，以及阿里等处地方，俱令颇罗鼐管理。”前藏事务，俟“查郎阿等到藏后，访择老成干练，为土伯特素所信服者二人，任以噶伦之职，管理前藏事务，方属有益”。雍正帝对此极为肯定，朱批称“甚是妥协”。^⑦ 查郎阿等到西藏后，确定后藏由颇罗鼐管理，前藏由颇罗鼐保举二人，即色朱特色布腾和策凌旺扎尔，“俱系大员之子，素为人所敬重”。经查郎阿等召见、查验，即令二人“管理前藏，授为噶隆”。考虑到招地初定，新放二噶隆，办理恐不能妥协，查郎阿等奏请暂令颇罗鼐统管前后藏，俟达赖喇嘛迁移完毕，招地撤兵，再令颇罗鼐专管后藏。事经议政王大臣等，议如所请。^⑧ 清廷随即封颇罗鼐为贝子，后晋封为贝勒。其子珠尔嘛特册登，封为辅国公。^⑨ 九年十一月，颇罗鼐向办理西藏事务大臣马喇等禀称：“土伯特大小人（官员），一应行文，俱看图书、印记。颇罗鼐我荷蒙大主子之恩，封为多罗贝勒，又办理前藏、后藏噶隆事务，打箭炉、理塘、巴塘等营官俱有印。今既赏颇罗鼐我贝勒品级，办理地方事务，因军机事务之调取，与布鲁克巴、喀齐、巴勒布等人之一切行文，倘有印，

① 《清世宗实录》卷 52，雍正五年正月丁巳条。

②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2 册，第 37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 1464 页。

④ 学术界对驻藏大臣的研究，成果颇多。参见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之“解题”，黄维忠主编：《中国边疆研究文库·西南边疆卷十四》，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 页。

⑤ 多卡夏仲·策仁旺杰：《颇罗鼐传》，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3 页。

⑥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5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35 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 76，雍正六年十二月丁亥条。满文档案显示，雍正五年底，有“旨令封颇罗鼐为贝子，总理藏务”之记载。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 1572 页。

⑨ 《清世宗实录》卷 103，雍正九年二月庚子条。

伊等相信,且谨慎畏服,不滋事,于事有益。颇罗鼐我效力时,亦更加得力。”马喇奏上,雍正帝交领侍卫内大臣、大学士、理藩院等议如所请,随令礼部铸造满汉唐古特三体字样,印文为(蒙古文书写):办理卫藏噶隆事务多罗贝勒之印。雍正帝命择吉之日,速铸颁给颇罗鼐。^①这是清朝授权对颇罗鼐管理西藏地方事务的确认。由此,西藏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由多人组成的噶伦分权,再次向一人集权回归。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经颇罗鼐等奏请,众噶伦由清廷给发俸禄,一并纳入官员管理系统。雍正十年,颇罗鼐奏称,色朱特色布腾和策凌旺扎尔二噶伦,“人好,因不懂后藏人贡赋,我将住后藏之第巴布隆扎带到招地,告知大臣等后,授为噶伦,办理由后藏之人征收贡赋事务,此三噶伦既协助我总理藏务,诚心办理圣上之事,请赏给此等人职衔、俸禄等。”颇罗鼐的奏请经驻藏大臣马喇等转奏,军机大臣议复时,查照从前将颇罗鼐、扎拉尼补放噶伦时,给食札萨克一等俸禄,今贝勒颇罗鼐奏请给伊等噶伦职衔、俸禄,应如所请,将色朱特色布腾、策凌旺扎尔、布隆扎“授为札萨克一等噶伦食俸,将此等之人之俸禄,交付颇罗鼐之使臣,趁前来之便带去。”颇罗鼐又奏请给其他头人俸禄。雍正帝皆予准奏。^②

雍正帝坚持在西藏实行由朝廷任命的众噶伦制度,还可以从他拒绝再立西藏汗得到印证。九年八月,贝勒颇罗鼐等奏报:准噶尔欲送回拉藏之子苏尔杂,立为西藏汗。雍正对此极为警觉,降长篇谕旨给颇罗鼐,命其严加防备,晓谕众人,同时明令颇罗鼐:准噶尔若以兵随苏尔杂,即迎战击退。“至若立汗之事,当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奏闻于朕,方可建立,岂可令噶尔丹策零任意妄行?”“苏尔杂若果率领数人来归,尔即行奏闻,候朕另颁敕旨。”^③

值得重视的是,终雍正一朝,不论噶伦是多人还是一人,分权还是集权,但实行的是由清朝任命的噶伦管理体制,这也是雍正帝颁给达赖喇嘛敕书中一再强调的,康济鼐等众噶伦“办理藏务,与朕所派官员无异”,钦差大臣鄂齐向达赖喇嘛等所说,众噶伦“皆为奉皇上之命所设之噶伦”。这与“汗—第巴”世代相袭、接受清朝封号有本质不同。噶伦是代表清朝任命的国家官员来直接处理西藏地方事务,从而实现了把西藏地方事务纳入国家行政管理系统的重大转变。同时,对噶伦封以爵号,赏罚一同内地,完全纳入清朝官员的考核系统。

在确立西藏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驻藏大臣的正式设立及其职权的逐渐调整、完善与加强,是清朝加强对西藏管理的又一重要制度化建设,标志着西藏从此完全纳入国家直接管理系统,具有里程碑意义。相关研究颇多,本文不赘述。

二、实行政教分治的宗教管理政策

清朝的建立者具有游牧和农耕二元文化因子,这使得它在处理民族关系上,更具优势。^④雍正一朝,值七世达赖喇嘛时期,雍正帝继位以来,“加意护持”佛教,^⑤除对西藏两大活佛系统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等议奏铸给颇罗鼐印信事折》,雍正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家清史工程档案库,778—0002;《清世宗实录》卷112,雍正九年十一月丁丑。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颇罗鼐请给噶伦俸禄等事折》,国家清史工程档案库,779—0001;雍正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③ 《清世宗实录》卷109,雍正九年八月戊申条。

④ 林乾:《满族形成时期的二元文化特质与清的统一》,《民族研究》1996年第3期。

⑤ 《惠远庙碑文》,《清世宗御制文集》卷16,海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页。

进行册封,达赖、班禅的宗教等项权力,须经皇帝所颁册封书、敕书及谕旨载明外,最具建设性的是实行政教分治政策,从而使得清朝对西藏宗教事务的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

在雍正朝最初处理西藏事务时,年羹尧建议按照五世达赖喇嘛的做法,由七世达赖喇嘛掌管世俗权力,但雍正帝没有采纳,而是实行并坚持政教分治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客观上有两个因素:一则七世达赖喇嘛坐床时年仅13岁,未达亲政年龄。二则达赖喇嘛有受到准噶尔及阿尔布巴等挟持的危险,后移到泰宁驻锡,远离拉萨。但必须看到,雍正帝因势利导,从主观上着意驱隔宗教力向世俗权力渗透,从而使得政教分治政策能够实行,并为西藏带来长时间的稳定安宁。

作为达赖喇嘛早期的监护人,其父索诺木达尔扎因娶噶伦隆布鼐之女,二人有翁婿之亲,而另一噶伦阿尔布巴又依附二人。因此索诺木达尔扎对西藏政务多有干预,众噶伦遇事也多向“佛父”请示,增补新噶伦时,索诺木达尔扎坚持他提出的人选,还常以“谕令”发布指示。^①索诺木达尔扎之子陈累,乃是罗布藏丹津之女婿,罗布藏丹津叛乱时,陈累与其妻父也有来往。故此,清朝对索诺木达尔扎以“佛父”之名,干预西藏行政事务,高度警觉。早在雍正二年,年羹尧向雍正帝密奏,建议雍正帝召其入京觐见并长期居京,以阻止他干政。雍正帝认为如此则使达赖喇嘛父子分离,未允其请。^②后来众噶伦内部矛盾升级,索诺木达尔扎也插手期间。为此,清廷专门责成议政王大臣会议讨论。钦差鄂齐等人在前往西藏路途中,接准怡亲王允祥寄信称:“索诺木(达尔扎)若有干预事之样子,则尔等即以利害开导之。”鄂齐等人于雍正四年六月到达拉萨后,劝谕索诺木达尔扎说:“尔惟好生侍奉达赖喇嘛,勿得干预闲事。凡办诸事,有朝廷命官噶伦,按国家法典,不可看情面。尔若妄加干预事情,为皇上所闻,则必治罪。”索诺木达尔扎表示:“惟感念圣恩,遵旨而行外,不敢有他念。前小的亦对所有来此之大臣等言,停止干预事情,闲居侍奉达赖喇嘛。今蒙大臣等如此教诲,于小的大有裨益。嗣后小的对凡事不干预,惟侍奉达赖喇嘛。”^③经过不断晓谕,索诺木达尔扎不再干预政务。七年六月,雍正帝以其“乃达赖喇嘛之父,指教达赖喇嘛学习经典,保护达赖喇嘛,勤劳多年,西藏之事毫不干预”,封为辅国公。^④十三年,达赖喇嘛奉命回藏后,其父索诺木达尔扎退隐于拉萨东不远处的一个村庄,如去拉萨只允许停留一个月。于乾隆九年(1744)去世。^⑤

经过对西藏事务的较长时间思考和实践,雍正帝最终形成了治理西藏的“久治长安之策”,即稳定西藏必须解决准噶尔的重要战略思想。他在雍正五年十一月鄂尔泰的密折上朱批,深刻论述二者关系:“西藏、淳噶儿(准噶尔)之事,比不得安南、鄂洛素(俄罗斯)海外诸国,四十八旗、西海、哈儿喀等众蒙古人心系焉,虽在数千里之外,而实为肘腋之患。淳噶儿一日不靖,西藏事一日不妥;西藏料理不能妥协,众蒙古心怀疑二。此二处实为国家隐忧,社稷生民,忧戚系焉。”^⑥为此,清廷秘密准备收复准噶尔。同时,雍正帝为防备准噶尔南下袭扰,作出周密安排。

① 多卡夏仲·策仁旺杰:《颇罗鼐传》,第232、255页。

② 季永海等译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第171页。原折无日期,据官衔、内容推断为雍正二年。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4页。多卡夏仲·策仁旺杰:《颇罗鼐传》有类似记载(第245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82,雍正七年六月丁丑条。

⑤ 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上),第195页。

⑥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395页。

次年春,定议将达赖喇嘛迁移到接近内地的安全地方。六年十一月,^①达赖喇嘛自拉萨启程,雍正帝命沿途派重兵保护,又派钦差大臣鼐格前途迎接。^②达赖喇嘛在理塘居住一年后,迁到嘎达即泰宁驻锡,直到雍正十三年七月回到拉萨,雍正帝也旋即去世。这一时期,雍正帝就管理西藏宗教事务,发布数十道谕旨,这是分析解读雍正时期乃至清朝管理西藏宗教事务的重要信息。就其产生重大影响者,有四个方面:

一是对达赖喇嘛的佛学修养等方面,倾注颇多。雍正帝在藩邸时,即喜读释典,与僧侣过从甚密,章嘉呼图克图喇嘛、迦陵禅师,都与他有很多交往。他本人编辑多部佛教典籍,佛学造诣很深。^③雍正帝的这种“佛缘”,使得他与达赖喇嘛的交往,更加自然、亲切。档案记载,雍正帝多次与达赖喇嘛讨论佛学问题,驻藏大臣鼐格等人也多次向他奏报达赖喇嘛的学习情况。鼐格精通藏语、蒙语、满语,^④又精佛学。此间雍正帝通过所派宫廷御医救治达赖喇嘛病情痊愈,尤令达赖喇嘛父子感动非常。达赖喇嘛上奏保证谨遵圣旨,一心勤学党史、陀罗尼教义。^⑤雍正帝对达赖喇嘛,如家人父子般关爱、保护,达赖喇嘛也把他与雍正帝的关系,每以子父相比。^⑥

二是对达赖喇嘛的经师进行甄别、表彰。在历辈达赖喇嘛中,七世达赖喇嘛的佛学造诣出色,这与他本人的进学不已固然有关,也与清朝对其经师的甄别、表彰密不可分。驻藏大臣鼐格在与达赖喇嘛的师傅噶尔丹锡勒图交谈时,经常勉励他认真给达赖喇嘛讲解经卷。噶尔丹锡勒图告称:“大臣所言甚是,达赖喇嘛年虽二十二岁,但学得好。我今已有年纪,惟以所知,尽心为喇嘛讲解。”雍正帝得奏后令鼐格进一步了解噶尔丹锡勒图的佛学背景和造诣。^⑦鼐格遵旨奏报,喇嘛噶尔丹锡勒图系河州地方人,17岁赴藏学经,47岁获济玉克巴(jiyukba)喇嘛,49岁获堪布喇嘛,57岁获噶尔丹锡勒图,自58岁始为达赖喇嘛讲授经书,现年68岁。“据众喇嘛、唐古特人等皆言,噶尔丹锡勒图通经书,为人忠厚善良”。^⑧

雍正十二年六月,驻藏大臣鼐格奏请,对达赖喇嘛的经师及内侍等人员予以表彰,雍正帝命军机大臣、大学士鄂尔泰等人议奏。八月初四日议复称:“教习达赖喇嘛经文之道都温都逊(音)堪布,人品纯正,精通经史,彼处之大堪布、大喇嘛均推崇之,应施恩赏大缎十匹。服侍达赖喇嘛之德柱克堪布等十七名喇嘛,经文俱佳,诚心服侍达赖喇嘛,应每人赏给蟒缎各一(匹)、官缎各四匹。又办理达赖喇嘛商上事务之鼎济鼐,料理商上事务尽心黾勉,管束属人有方,为人谨慎,众人心服,应赏给桩缎、蟒缎各一匹、官缎六匹。”雍正帝降旨:“道都温都逊堪布,既系教习达赖喇嘛经文之师傅,著赐号诺们罕;鼎济鼐实心办理达赖喇嘛商上事务,管束属下之人,

① 《清世宗实录》卷75,雍正六年十一月己巳。自布达拉宫启程是在藏历十一月二十三日,参见章嘉·若贝多杰:《七世达赖喇嘛传》,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707页。

③ 王松、宣立品:《雍正皇帝与迦陵禅师——从迦陵禅师和大觉寺看雍正皇帝与佛教》,北京燕山出版社2015年版,第36页。

④ 户科题本,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七日,题为《遵旨察核四川奏销副都统鼐格等员在泰宁住候喇嘛需用口粮等项银两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4-12898-005。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609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811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810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868—1869页。

孜孜黽勉,著以达尔罕记名,以示嘉勉。余依议。”^①

三是达赖喇嘛所有重要事项要奏请皇帝而行。达赖喇嘛写给雍正帝的藏文奏书,由精通藏文的驻藏大臣鼐格译成满文后,奏呈清廷。这些奏书说明,凡属达赖喇嘛重要事项,均须奏请皇帝批准而后行。

长期以来,俄国一直想控制在伏尔加河下游游牧的土尔扈特蒙古的汗位继承权。雍正九年,策凌敦多布遣使前往西藏,请求达赖喇嘛封其为汗。达赖喇嘛以事关重大,奏请皇帝赐予土尔扈特阿玉奇汗生前指定的继承人策凌敦多布以汗号。次年三月,雍正帝批准奏请,并将敕书送达。达赖喇嘛为此上书奏谢。^②

雍正十年,达赖喇嘛之父索诺木达尔扎欲将其小女嫁给土官德尔格忒之子,但因未奏请皇帝,未敢擅定。驻藏大臣马喇将此上奏。雍正帝称:“索诺木达尔扎乃朕命封之公,为达赖喇嘛之父,德尔格忒也内地所属,效力颇多。伊等欲相结亲甚善。索诺木达尔扎若愿以其女嫁于德尔格忒,则准其所请。”并命从四川总督黄廷桂处送银五百两以为贺礼。达赖喇嘛与他的父亲分别向雍正帝上书谢恩。^③

以上种种,远远超出顺康时期册封、赏赐等礼仪笼络之类,雍正帝与达赖喇嘛,成为朝发旨夕奉行的君臣关系。故学者牙含章将雍正时期作为清朝治藏政策的第二阶段,^④颇有道理。

四是佛教多中心的推广。达赖喇嘛离开拉萨后,清廷即着手为其准备驻锡之地。理塘原有寺庙,总督岳钟琪等认为可供达赖喇嘛居住。但雍正帝另有考虑,下令拨库帑十余万两建造新庙,且亲自过问修建情况。雍正八年二月初三日,达赖喇嘛自理塘迁移,进驻噶达地方新庙。雍正帝降敕书,命达赖喇嘛勤学经典,广兴黄教。达赖喇嘛上奏表示,“务必遵照谕旨,为推演黄教,不时勤学经史”。^⑤雍正九年,他在《御制惠远庙碑文》中,进一步阐述“黄教多中心”的政策:“黄教之传,所以推广佛经旨也,演教之地愈多,则佛法之流布愈广,而番彝之向善者益众。西藏既有班禅额尔德尼,而近边之番彝,离藏遥远,皆有皈依佛法之心,惟兹川省打箭炉之外,有地曰噶达,昔年达赖喇嘛曾驻锡于此,爰相度川原,创建庙宇。发帑金数十万两。”“于佐助王化,实有裨益”。^⑥

在清廷的全面规划、保护下,理塘已然成为藏传佛教繁盛之地。由于众蒙古、唐古特人前来谒见达赖喇嘛,到噶达地方行礼者颇多,雍正七年规定,凡前往理塘之人,所经之地,须有理藩院及管理蒙古事务大臣等所颁执照,方准通过。^⑦当初“地方甚小,非耕耘之地”的理塘,^⑧几年间便成为商民聚焦之大区。尤其是设泰宁镇以来,商贩百姓叠至。雍正帝还命及时修缮因地震损毁的庙宇。^⑨泰宁寺庙,原刻碑文仅有满汉两种文字,为便于蒙藏等民前来礼敬,“稔知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赏给达赖喇嘛教习经文之堪布等缎匹折》,国家清史工程数字图书馆,档号:778-000,雍正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111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136页。

④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46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940—1941页。

⑥ 《惠远庙碑文》,《清世宗御制文集》卷16,第192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810—1811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704页。

⑨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补修泰宁噶达寺庙等情折》,档号:778—0003,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主施恩边陲番人之至意”，雍正帝降旨令加勒蒙古文字。^①

为适应管理的需要，雍正十年七月，鼐格等驻藏大臣奏请在泰宁镇设巡检管理，以后若有强盗、人命等大案，除照常解送打箭炉同知完结外，寻常斗殴、偷窃等一般案件，由巡检等专门处理。雍正帝予以肯定，^②交付军机大臣办理。经议准，在四川现任巡检内，“拣选德才超群、办事干练者补放一员”，新补放巡检，“应诚实理案，倘三年无过，由该总督、巡抚具奏，照边缺奏用”。^③

雍正帝还提出，既然众蒙古皆信奉藏传佛教，其传播之地不应限于西藏，应多建寺庙，特别是在蒙古各地。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理藩院遵旨议复：“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请加封泽卜尊丹巴喇嘛，遣官资捧敕印，送至喀尔喀库伦地方。”得旨：“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与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等之后身，出处甚确，应封于库伦地方，以掌释教。”雍正帝随即向王大臣等详细阐释佛教多中心的政策思想：“朕为普天维持宣扬教化之宗主，而释教又无分于内外东西，随处皆可以阐扬。……盖宣扬释教，得有名大喇嘛出世即可宣扬，岂仅在西域一方耶！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其钟灵原有根源，乃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相等之大喇嘛也，故众喀尔喀俱尊敬供奉之，且伊所居库伦地方，弟子甚众。着动用帑银十万两，修建大刹封伊后身，俾令住持，齐集众喇嘛，亦如西域讲习经典，宣扬释教。”并同时决定在多伦脑儿修建寺庙。^④雍正时期还用重金历时多年重新修缮了库伦额尔德尼昭。^⑤

多伦本有汇宗寺，康熙多伦会盟后历时近二十年建成，是漠南蒙古地区最大的黄教寺庙，有常住喇嘛一千多人，章嘉呼图克图主持。雍正帝之所以另造寺宇，他在上谕中解释说：“张家胡土克图者，西域有名之大喇嘛也。唐古特人众，敬悦诚服，在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上，各处蒙古，亦皆尊敬供奉，今其后身，禀性灵异，确实可据。著将多伦脑儿地方寺宇，亦动帑银十万两，修理宽广，使张家胡土克图之后身住持于此，齐集喇嘛，亦如西域讲习经典，以宣扬释教。……盖礼佛行善，无分远近，宣扬释教之处愈多，则佛法可以日广。”雍正九年建成，赐名善因寺。^⑥他在御制碑文中，解释该寺赐名时明确提出：“稽古帝王之治天下，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从。”^⑦据雍正十一年奏报，每日到多伦脑儿寺庙拜谒的蒙古人多达三四千人之众，乃至不得不限其停留时间。^⑧

雍正帝在库伦、多伦等蒙古之地兴建藏传佛教寺庙，并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章嘉呼图克图纳入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同等地位的传承系统中，是其佛教多中心政策的具体落实，目的是分散黄教势力过于集中在西藏的格局，通过多中心使其互相制衡，从而达到弱化达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普惠寺内刻立满蒙汉三体碑碣折》，档号：778-0003，雍正十年十二月初二日。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135—2136页。

③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等议奏于泰宁添设巡检一员折》，档号：779-0002。雍正十年八月十一日。

④ 《清世宗实录》卷63，雍正五年十一月庚午。

⑤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奏查审托里布拉克寺庙工程情弊折》，档号：784-0001。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⑥ 《清世宗实录》卷63，雍正五年十一月庚午条；《雍正朝起居注册》第2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588—1590页。

⑦ 《善因寺碑文》，《清世宗御制文集》卷55，第178页。

⑧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遵旨议奏拜谒哲布尊丹巴之蒙古人等事毕遣返事折》，档号：783-0001。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赖喇嘛尊崇地位的目的。^①

三、法制管理初步成型

法制是国家行使治权的最高形态。清朝在依法治边方面,取得了超越以往朝代的重大成就。^②而雍正时期,对西藏的法制管理已初步成型,并为乾隆时期依法治藏的推进,奠定重要基础。清朝的法律形式,既有《大清律》等综合性法典,也有包括章程、事宜等在内的单行法规。举凡雍正时期依法治藏的制度化成就,概言有三:

第一,《办理西藏事宜》成为雍正时期治藏的重要法规性文献。

论及清朝对西藏管理的综合法规性文件,学者多以乾隆十六年《藏内善后章程》为第一份。^③实则雍正六年三月初四日,陕西总督岳钟琪与左都御史查郎阿、副都统迈禄三人联衔所上《办理西藏事宜十项折》(下简称《事宜》),^④乃是清朝治藏的第一份综合性法规文件。该折是根据驻藏大臣马喇所奏、雍正帝谕旨而拟,雍正帝又“逐条批谕”后颁布实施,因此值得高度重视。《事宜》包括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宗教管理事务、赋税征收、达赖喇嘛与班禅进京次数、驻藏大臣初期职责等方面。

第一项是关于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已如前述。第二项为管理西藏寺庙、喇嘛。因达赖喇嘛即将搬移,如何管理布达拉、卜勒奔等四大寺院及大小昭喇嘛,《事宜》提出:将班臣(禅)暂令在布达拉坐床,“管束各寺院喇嘛,方能弹压”。但因班禅年迈,每年不能常住前藏。“倘欲暂回后藏旧寺,则各寺院喇嘛无人管束,未免散漫无倚”。表示俟查郎阿到藏后,访查番人信重之呼图克图一人,奏请令其在卜勒奔庙内坐床焚修,并令协同班禅喇嘛管理宗教事务。雍正帝对前一节,即令班禅在布达拉管理前藏宗教事务,并不赞成。朱批称:“此不可者。班臣住前藏可以不必言及。当年达赖喇嘛旷座十数年未行者,此番亦当暂如前安置,或徐徐另议尚可。”对于后节,即访查奏请,雍正帝表示赞成。朱批:“是”“有事往后藏与班臣相商领教,使得”。按照雍正帝对《事宜》此项指示,查郎阿携达赖喇嘛离开拉萨前,由达赖喇嘛提名,经清廷批准,命杰赛活佛摄理拉萨宗教事务。^⑤

《事宜》第四项内容是关于达赖喇嘛、班禅喇嘛等派人进京次数。由于班禅年迈,达赖喇嘛尚未出痘,不能亲自进京觐见。为体现“尊上柔远之道”,岳钟琪等拟定,其应定期三年一次遣使。雍正帝认为“定期三年,亦属尚远”。“今或定一年一次,或隔年一次。其间若有请奏事件,则免其常例”。后确定二年一次为“常例”。雍正八年二月,达赖喇嘛迁到惠远庙后,给雍正帝上奏中有“笃念大皇帝之隆恩,欲派使臣以谢殊恩,但奉有二年遣使一次堪布、囊素之谕旨,故而未敢遣使,即速缮拟文书具奏”之文。^⑥达赖喇嘛多次提出到京觐见,雍正帝以喇嘛来京易

① 周齐:《清代佛教与政治文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4页。

② 参见林乾:《清朝以法治边的经验得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参见娄云生:《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页;孙镇平:《清代西藏法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155页。

④ 原件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1册,第834—837页;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426—429页。收录时有多处脱落、错误。

⑤ 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上),第164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940—1941页。

染疾病为由,答应时机成熟时在近边相见。达赖喇嘛搬回拉萨前,雍正帝派他的弟弟和硕果亲王允礼,“恭代圣躬与达赖喇嘛相见,转降谕旨”。为此,大学士鄂尔泰等拟定果亲王允礼与达赖喇嘛相见礼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允礼一行到达泰宁,次年二月初三日离开。^①

《事宜》第八项是关于达赖喇嘛库内银钱及马匹牛羊等如何封存、保管、使用的内容。雍正帝逐句进行批示,特别指示:“凡系银钱生畜之事,总不可令内地官员人等经手,只可在他喇嘛唐古特人中可用者交付掌管可也。”^②表示对达赖喇嘛的极大尊重,也意在防范内地官员的不法行为。

《事宜》的其他内容,包括驻藏大臣的初期职责、遣返厄鲁特回青海、前后藏分派达赖喇嘛、班禅钱粮等事项,雍正帝一一予以批示。

第二,清朝国家法在西藏的宣示与适用。无论是雍正帝先期所派大臣,还是驻藏大臣设立后,他们一再宣示清朝法律。雍正四年六月,副都统鄂齐抵拉萨,在布达拉宣读皇帝敕书后,特别向阿尔布巴、隆布鼐等噶伦宣布:“尔等同心协助康济鼐,倘互相不睦,各存私心而行,则国有定律,断不可以。”^③

早在康熙六十年,清朝即在西藏行使刑罚权。将军延信等人将支持、参与准噶尔侵藏的巴达克册等五人,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依从逆作乱罪,处以死刑,查没家口财产,并将其罪行晓谕全藏人等。^④雍正时又依据清朝法律惩处阿尔布巴等人,并成为“先例”。康济鼐被害事件发生后,达赖喇嘛派人携带其奏书及阿尔布巴等人奏文前往西宁,请散秩大臣、副都统达鼐代为转呈。达鼐质问称:京城派去大臣一事,招地众人皆知,而众噶隆等本应俟大臣等前去后,会同辨别康济鼐之是非,奏闻圣主,照例拟罪方是。然并未等待,遂将康济鼐杀死。雍正五年十月,达鼐向雍正帝上疏,称康济鼐倘若专权妄为,也应将其拿解,“以国法惩办”,而阿尔布巴“噶隆等并未请旨,遂即杀死康济鼐”,“应即时清理西招事务,以示国家之法度”。^⑤六年八月,查郎阿等到达拉萨后,会同驻藏大臣马喇、僧格等清朝官员,认真详慎审理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案,阿尔布巴等供称,谋杀康济鼐是实。查郎阿上奏说:阿尔布巴等身受国恩,不思报效,乃心存叛逆,大干法纪,应分别情罪处斩。其妻、子及同胞兄弟等,俱离本处发遣。协助阿尔布巴等之喇嘛人众,也分别治罪。九月三十日,查郎阿等传集藏地第巴、喇嘛以及商贾人等,历数各凶罪状,分别重轻,悉正典刑。应发遣人犯,解送到江宁、杭州、荆州将军处,赏给兵丁为奴。使得“法振遐荒”,犯罪者“凛凛雷霆之国法”。^⑥查郎阿等清朝官员,随即在布达拉宫所在的红山东侧,勒碑立石,碑文称西藏“归顺天朝历有年矣”,迨内乱后,皇帝特命大臣前来安抚,兹“元凶就缚,彰明其罪,用正典刑,拯恤良番,安生乐业”。碑文下列61名清朝官员姓名、职衔。^⑦雍正帝对查郎阿依大清律惩处阿尔布巴等犯罪行为,极为肯定。称赞他“满大臣内为第一人”。^⑧

①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449—450页。

②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429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4页。

④ 吴丰培编:《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卷12,第216—219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504、1519页。

⑥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423—425页。

⑦ 邓锐龄:《拉萨现存雍正时摩崖考释》,《清前期治藏政策探赜》,中国藏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2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25页。

西藏原有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制定的《十三法典》，属于综合性地方法规。^①此次清朝对阿尔布巴等人的判处，援引的是《大清律》。这也成为以法治藏的“先例”，为以后所援用。

早在雍正二年年羹尧所上《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中，对青海和西藏的行政区划有新的变动。其中，关卓尔地方（清朝文献写作官卓尔，藏文衮卓，今昌都贡觉）在金沙江外，与察木多（今昌都）、乍丫（今察雅）接壤，原系达赖喇嘛所属。准噶尔袭扰西藏后，为罗卜藏丹津所有。青海平定后，经云南提督郝玉麟招抚。雍正四年奉旨，钦差鄂齐等前往划界，将关卓尔议定赏给达赖喇嘛管束。关卓尔有两个第巴，一名阿旺扎布，一名敦塔尔，违抗不与达赖喇嘛当差，心存悖逆。事经办理西藏事务吏部尚书查郎阿奏报。雍正帝命怡亲王允祥、大学士马齐等寄信岳钟琪，严加防备。^②岳钟琪随即将怡亲王等寄信转咨查郎阿。七年正月，查郎阿等将阿旺扎布、敦塔尔及其亲属押解审讯，“一并派官兵由驿解往四川巡抚辖属县内，再由该县照前阿尔布巴等叛乱发配之例，分别发往江宁、杭州、荆州之地，交各该管将军赐予兵丁为奴”。两第巴革职发配后，新补二名第巴，其原属下大小头目十余人，也须全部革职，其员缺行文台吉颇罗鼐，挑选贤良人可任者补任，辅佐新任第巴办理事务。二月，查郎阿会同马喇将处理情况奏报。雍正帝称其办理甚善、得体。^③

以上说明在西藏地区，官员犯罪已适用清朝法律。达赖喇嘛亲属犯罪，也援引清朝法律。达赖喇嘛之兄、索诺木达尔扎之子陈累，先娶罗卜藏丹津侄女为妻，并助青海叛军。雍正三年逃到西藏后，达赖喇嘛及其父闻知，派人协助清兵将陈累抓获并执送到营，案经年羹尧审理，罪犯不赦。但雍正帝考虑到达赖喇嘛父子态度端正，援情准理，宽宥其罪，并命年羹尧等就陈累“如何养育、居于何处”，详议具奏。年羹尧将陈累安置到理塘，每月给官银二两，又令当地人每月向陈累及随行人员贡青稞三斗，由官价买。以便陈累“永有生活之路”。^④

第三，清朝拥有对西藏的行政管辖、划界调整、分配处置等法定权力，无论达赖喇嘛还是噶伦，都无权处置。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青海平定后，抚远大将军、川陕总督年羹尧条陈《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与《青海禁约十二条》。^⑤经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逐条议覆，“均应如所请”，雍正帝降旨依议。^⑥这二个文件不但是清朝处理青海善后事宜的法定文件，而且从法理上确定并调整了西藏及与四川、青海等地的行政区划，同时还为西藏地区的制度变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西番人等宜属内地管辖；达赖喇嘛宜予恩赐而定岁额；喇嘛庙宇宜定例稽察等多项条款，涉及西藏行政区划调整、达赖喇嘛收取香火、寺庙喇嘛规制等内容。三年十一月，经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议政王大臣等议准，又对部分地区予以调整。^⑦雍正帝在给达赖喇嘛敕谕中，宣示西藏“内附”的经过后特别强调：“今吾等乃一家之人，拉萨叛乱，既属朕域，朕绝无内外亲疏之意。惟念仅卫藏赋税，不敷尔喇嘛之费用，故应赐尔之地域，经详查后赏赐。”^⑧四年六月，鄂齐等确定西藏行政区划后，抵达拉萨。十年六月，驻藏大臣又对西藏与四川、青海等省进

① 周润年、喜饶尼玛等译著：《藏族古代法典译释考》，青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0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第336—33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702—1704页。

④ 汉文见季永海等译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第280—294页，满文未见原折详单，仅见《恭呈青海禁约十二条折》，同上书，第125—126页。又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825页。

⑤ 季永海等译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第7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20，雍正二年五月戊辰条。

⑦ 《清世宗实录》卷28，雍正三年十一月乙未条。

⑧ 侯希文编：《西藏与历代中央政府来往政务公文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2页。

行省际划界,并查明户口、边界,造册立碑。^①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鄂齐在西藏期间,纠正了达赖喇嘛把西藏土地、人口私自赏赐给噶伦的行为。经鄂齐查实,自康济鼐等各噶伦,以及达赖喇嘛父亲索诺木达尔扎,都以达赖喇嘛赏赐的名义,接受人口、土地,每人私占数百户,征收赋税。除札尔鼐外,各用自己的图章(印信)。为此,鄂齐等质问众噶伦:“据闻达赖喇嘛赏给尔等以土地,征赋税。等语。前准噶尔来时,霸占全藏地”,大皇帝“平定地方,虽给达赖喇嘛专主,但皆系大皇帝所属之地,即达赖喇嘛,安可擅自赏给尔等耶?”“尔等皆为奉皇上之命所设之噶伦,诸事尔等亲自料理,反以达赖喇嘛赏赐为口实,肆意分占为供养佛法之地,可乎?况且在封尔等之诰命中,亦载有不可霸占达赖喇嘛之地方。此事与理不合,殊属非是”。五位噶伦等承认,接受达赖喇嘛赏赐数百户人,并允准征赋税是实。表示停止另用图章,并“将达赖喇嘛赏与我等之地方,亦还给商上”。^②鄂齐等钦差大臣,对噶伦等私自接受达赖喇嘛赏赐土地人口做法的纠正,无异也是一次重要的所有权宣示,而众噶伦归还土地人口,也是对清朝拥有西藏所有处置权的尊重和承认。

需要指出的是,雍正时期在西藏适用清朝法律,就现有材料看,主要对象是官员等群体。普通民众的法律适用,有待另文专门探讨。

清朝平定郡王珠尔墨特那布扎勒之乱后,依据“达赖喇嘛得以专主,钦差有所操纵,而噶隆不致擅权”^③的原则,于乾隆十六年制定《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其核心之一是“酌设格隆(噶伦)二三人,以分其势,庶不致事权太重,易生事端”。^④故《章程》第一条即是“查照旧例”,恢复“西藏办事噶伦原系四人”的体制。值得重视的是,《章程》多款内容都有“查照旧例”字样。而这个“旧例”,主要是指雍正时期众噶伦治理西藏行政事务的体制。此“旧例”与新增条款,共同确定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管理藏政的制度,对加强中央对西藏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而达赖喇嘛通过与驻藏大臣一同拣选、参革噶伦、代本等权力,使得其宗教权向世俗权延伸,并最终确立政教合一制度。这也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其历史得失值得认真总结。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派员分定番子等地方边界等折》,国家清史工程档案库,779—0002;雍正十年六月初十日。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1393—1395页。

③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533页。

④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2册,第530页。